江 苏 省 建 设 工 程
招 标 代 理 合 同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协会

木道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如东县农业农村局（以下简称委托人）与（以下简称代理人）就2023年度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的招标事宜，经充分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代理人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

1、工程地点：如东县境内

2、工程项目审批文件：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工程规模：总规模6.89万亩

5、工程造价：总投资22860万元

二、委托代理范围

1、委托代理招标内容（有委托的在□中打√，并说明具体内容，无委托的在□中打×）：

√ 勘察，具体包括：

√ 设计，具体包括：

√ 施工，具体包括：

√ 监理，具体包括：

□ 设备，具体包括：

□ 材料，具体包括：

√ 相关服务，具体包括：

2、委托代理范围内单项合同估算价：

3、委托代理的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代拟发包方案；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组织接收投标申请人报名；

√ 编制招标文件；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编制工程标底；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组织开标、评标；

✓ 草拟工程合同；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三、委托人的权利

1、委托人有权参与招投标的有关活动。

2、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

3、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

4、委托人有权确定代理人的具体工作内容。

5、如委托人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代理人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或建设程序并经确认，委托人有权要求代理人纠正，直至中止合同。

四、委托人的义务和责任

1、委托人在代理人开展招标代理业务之前应按照有关规定办全本项目招标所需的有关审批手续，使招标工作具备条件。

2、委托人应当向代理人及时、无偿、真实、详细的提供招投标代理工作范围内所需的文件和资料（如建设批文、资金证明、地质勘察资料、施工图纸等）。

3、对代理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委托人应当在 五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4、在合同履行期间，委派熟悉业务、知晓法律法规、工作认真负责的 缪军、石金富、虞晓春、顾淑娟 作为委托人的代表，配合代理人工作。

5、委托代理咨询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委托人应当书面提前 五 日通知代理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如因此造成的时间延长由委托人负责。

6、委托人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7、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工程合同，并在签订合同后提交招投标监管机

构备案。

8、承担由于自己过失造成代理人的经济损失。

9、委托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代理人收受或索要回扣、好处费、礼金、有价证券和其它礼物；不得在代理人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10、委托人应当完成的其它工作：

五、代理人的权利

1、 有权拒绝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的人为干预。

2、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办理委托项目的招标工作。

3、有权建议更换不称职或有其它原因不宜参与招标活动的委托方人员。

4、如委托人的某些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现行的法律、法规或程序，代理人可以建议委托人进行修改。拒不修改的，代理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履行合同。

5、除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及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由委托人盖章签字，中标通知书再加盖代理人公章外，自拟定发包方案至提交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所形成的资料、文件均只需由代理人盖章签字。

六、代理人的义务和责任

1、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从事招投标代理活动。

2、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委托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发现有挂靠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挂靠行为人负责。

3、有义务向委托方提供招标计划以及相关的招投标资料，做好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解释工作。

4、代理方工作人员如与本工程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5、在代理活动中不得泄露依法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

6、对代理过程中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7、代理人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郑春雅 为项目组组长，负责该项目招标代理工作；朱晓琦 为专职人员。

8、因代理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9、因不可抗力导致代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代理人不承担责任。

10、代理人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进行竞争；

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的计取及履约保证金结算退还。

1、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为（大写）陆万元整（￥60000.00元），合同价包含但不限于场地使用费、劳务费、材料费、设备费、专家评审费（含复议产生的相关费用）、餐费、交通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所有相关费用。

2、本项目代理人缴纳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10%，在全部项目招标代理工作结束后结算退还（不计息）。

八、委托人对代理人完成本合同委托内容的时间要求

1、代理工作开始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2、代理工作完成时间：2023年度如东县高标准农田项目结束，其中主体工程招标3月10日前完成。

非代理方原因造成的时间延误，结束时间相应延长；代理结束以完成施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九、违约和争议的解决

1、因代理方原因造成工作延误，每延误1天，扣除履约保证金2000元，扣完为止。

2、由于代理人过失造成第三方经济损失的，由代理方进行赔偿，赔偿总额不超过代理服务获得收益总额。

3、代理人必须积极配合委托人处理各类项目质疑投诉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查找证据、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复议等内容。

4、由于一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5、双方对代理合同条款变更时必须另签补充合同条款，补充合同条款作为本代理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委托人与代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时，可以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选择以下

第____（1）____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约定向____南　通____（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6、对代理人履约情况，按诚信行为考评相关规定执行。

十 、合同份数

双方约定合同正本一式七份，双方各执三份，报招投标监督机构一份，副本两份，各执一份。

十一、补充条款：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发现有挂靠行为的，立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挂靠行为人负责。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南通市如东县城中街道长江路 25 号

开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支行

帐号：32001647336052515565

邮编：226400

电话：0513-84164336

传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代理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南京市楠溪江东街 58 号

开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三山街支行

帐号：4301016519100218411

邮编：210019

电话：18021521325

传真：/

2023 年 2 月 23 日

附 件 一：

工程代理项目组组成人员情况及事项表

工程项目名称	2023年度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项目		招标内容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相关服务	
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职称	注册资格	上岗证号	备注
郑春雅	组长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师	苏招S1618	
胡洋	成员	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朱晓琦	成员	助理工程师			
王琦	成员	助理工程师			
李晨裔	成员	助理工程师			

代理事项及承办人安排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理事项	承办人签名
代拟招标方案	郑春雅	编制标底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郑春雅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李晨裔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郑春雅	组织开标、评标	朱晓琦
审查潜在投标人资格	胡洋	代拟中标公示	王琦
编制招标文件	郑春雅	代拟中标通知书	王琦
编制工程量清单		草拟工程合同	郑春雅
代理人：（盖章）			

注：本表中承办人签名一栏必须由本人亲自签字。

附件二：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授权委托书

秦刚（委托人即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姓名）系如东县农业农村局（招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中通服咨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为2023年度如东县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拟招标项目名称）的代理人，以招标人的名义办理以下事项（有委托的在□中打√，无委托的在□中打×）：

- ☑ 代拟发包方案；
- ☑ 发布招标公告（发出投标邀请书）；
- ☑ 编制招标文件；
- ☑ 编制资格审查文件；
- ☑ 组织招标开标、评标；
- □ 编制工程量清单；
- □ 编制工程标底；
- □ 组织现场踏勘和答疑；
- ☑ 组织开标、评标；
- ☑ 草拟工程合同；
- ☑ 编制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 与发包有关的其它事宜；

招标代理人在代理招标过程中办理上述事宜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承认，但发包方案、中标通知书、招投标情况书面报告需经委托人签署。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至本工程招标代理工作全部结束。

特此声明。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3年2月23日